

發明專利優先審查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發明專利優先審查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及商業實施有關之證明文件 1 份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四、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任何人得申請發明專利優先審查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及公開編號。
- 七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ID 欄，申請人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申請人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九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 內為正確標記。